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91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財務報表	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財務報表	9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財務報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豪先生(主席)
梁唯廉先生
黃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仁雄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譚偉德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裕先生

授權代表

黃義邦先生
徐永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50號
永興閣
1樓A座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頁

www.shunwogroup.com

股份代號

1591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之首份中期報告。

2016年9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次上市是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公司形象，而且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認受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為我們的拓展提供充分資金。

由於政府將多管齊下，繼續增加私人房屋供應，包括推出土地拍賣，以及鼓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住宅發展項目，預計近期內香港地產行業將穩步增長。因此，本人看好本集團的前景並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為未來的機遇作準備，與此同時充分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

主席
黃仁雄
謹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期內，本集團已獲授6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49.2百萬港元以及已完成9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25.9百萬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1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此等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38.5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公佈以來，住房仍是政府必須解決的最迫切的民生問題之一。本集團認為政府將繼續增加住房供應，從而在不久將來會啟動更多的地基項目。因此，本集團對地基行業的未來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正面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自2015年同期的63.0百萬港元增加63.8百萬港元或101.2%至126.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大規模項目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並且於期內完成大部分的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自2015年同期的16.8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44.9%至24.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收益大幅增加。然而，期內之毛利率自26.6%減少至19.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將一個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進行分包，並且僅承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和完成大部分的工程，導致利潤率降低，而利潤率降低拖低期內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自2015年同期的819,000港元減少419,000港元或51.2%至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同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以及一名承包商就原來屬於該承包商的責任但經隨後雙方協定由我們進行的若干工程償還完成的工程報銷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2015年同期的5.1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或222.7%至16.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成本自2015年同期的52,000港元增加203,000港元或390.4%至25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本期內為購買機械融資之融資租賃債務較2015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2015年同期的10.3百萬港元減少5.3百萬港元或51.3%至5.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倘若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擁有調整後淨溢利14.2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37.4%。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20.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9.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7.2%（2016年3月31日：22.5%）。減少主要由於就上市發行大量股份導致本集團之股本擴大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3.7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3.7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機械之賬面淨值12.5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2016年3月31日：15.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入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 586,000 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2 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與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 2016 年 9 月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 84.2 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與我們的中期截止日期（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近，故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並未取得實際業務成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共聘用 89 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聘用 85 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 16.9 百萬港元，而 2015 年同期約為 10.2 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6,804	63,021
直接成本		(102,509)	(46,256)
毛利		24,295	16,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0	8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479)	(5,106)
財務成本	5	(255)	(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961	12,426
所得稅開支	7	(2,928)	(2,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33	10,3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8	0.126	0.258

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財務報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029	22,64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0,858	8,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050	46,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661	3,650
銀行結餘	14	116,484	25,967
		176,053	84,619
總資產			
		196,082	107,26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00	200
儲備		103,684	61,829
權益總額			
		143,684	62,0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7	5,449	8,427
遞延稅項負債		1,751	1,751
		7,200	10,17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2,591	3,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2,440	22,668
融資租賃負債	17	4,879	5,4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88	3,434
		45,198	35,057
總負債			
		52,398	45,2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6,082	107,264
流動資產淨值			
		130,855	49,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884	72,20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0	-	-	61,829	62,0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33	5,033
股息	-	-	-	(20,001)	(20,001)
集團重組產生	(198)	-	198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31,998	(31,998)	-	-	-
股份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8,000	96,000	-	-	10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377)	-	-	(7,377)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46,861	143,684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0	-	-	52,476	52,6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37	10,337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0	-	-	62,813	63,013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10	7,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	(12,9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971	5,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517	(1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67	1,4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6,484	1,2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企業重組

期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除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並且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修訂及解釋。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主承包	40,898	15,138
分包	85,906	47,883
	126,804	63,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48
租金收入	345	263
利息收入	22	20
其他	33	288
	400	819

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255	5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673	277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174	691
員工成本	14,236	8,274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2,930	781
— 其他	52	7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自有資產折舊	751	437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604	819
上市開支	9,175	—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457	458
— 停車場	86	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38	1,9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如下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2,928	2,089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就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以及股份發售下的已發行股份自2015年4月1日生效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33	10,33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0,000	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26	0.258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期內，本集團於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001,100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20,001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505	178	13,724	1,077	15,484
添置	9	184	13,359	2,490	16,042
出售	-	-	(362)	(34)	(396)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514	362	26,721	3,533	31,130
添置	-	45	541	-	586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14	407	27,262	3,533	31,716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72)	(48)	(2,421)	(845)	(3,386)
年內折舊	(102)	(69)	(4,447)	(851)	(5,469)
出售	-	-	336	34	370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174)	(117)	(6,532)	(1,662)	(8,485)
期內折舊	(51)	(40)	(2,687)	(424)	(3,202)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25)	(157)	(9,219)	(2,086)	(11,68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340	245	20,189	1,871	22,645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9	250	18,043	1,447	20,0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	2,374
累積折舊	—	(856)
賬面淨值	—	1,518

廠房、機械及設備包括以下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17,784	17,784
累積折舊	(5,264)	(3,486)
賬面淨值	12,520	14,2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36,079	116,50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25,221)	(107,543)
	10,858	8,9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5,223	28,807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632)	(25,351)
	2,591	3,45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415	29,293
應收保留金	17,179	1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56	3,434
	45,050	46,039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402	20,796
31至60天	6,908	6,305
61至90天	8,160	2,113
90天以上	945	79
	23,415	29,293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履約保函。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38%及0.18%。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期內，該等存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一年及兩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銀行結餘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16,484	25,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84	25,967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b)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2016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9,962,000,000	99,620
<hr/>			
於2016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b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d	200,010	2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e	3,199,799,989	31,998
股份發售下已發行的股份	f	800,000,000	8,000
<hr/>			
於2016年9月30日		4,000,000,000	40,000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5月3日，1股已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
- (c) 於2016年9月3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決定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各股於所有方面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2016年5月17日及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將合共200,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美城，以完成收購Umma Floral Limited(「Umma Flor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1,997,999.89港元之方式向於2016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199,799,989股本公司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2016年9月27日，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1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104,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7.4百萬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642	16,737
應付保留金	3,023	2,6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75	3,243
	32,440	22,668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60天。
- (b)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131	13,002
31至60天	7,700	2,497
61至90天	783	1,238
90天以上	28	-
	15,642	16,737

- (c) 所有餘下結餘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
- (d)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879	5,189	5,499	5,93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4,845	4,965	5,489	5,71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604	607	2,938	2,977
	10,328	10,761	13,926	14,62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33)		(697)
租賃責任現值		10,328		13,926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汽車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4.3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的機械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貸款分別按年利率3.6%至5.6%及3.6%至4.3%計息。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	90	86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747	747
退休計劃供款	27	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2	9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4
	232	1,164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及停車場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9個月至2年。

20.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集體而言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時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租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自2016年11月1日開始為期3年的租賃協議。租金額為每月64,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0	75%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0	75%
黎國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000,000,000	75%

附註：

該3,00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黎國輝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1)	3,000,000,000	75%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0	75%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00,000,000	75%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0	75%

附註：

- 該3,00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為視為或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期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系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9月30日，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6年11月28日